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	5
(三) 绩效评价依据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一) 重视预算编制，夯实资金管理	17
(二) 加强制度保障，构建规范管理框架	17

（三）做好资金监管，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规范性 1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全面性有待提高 18

（二）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预期目标 18

七、相关建议 19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19

（二）健全全面覆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指标库建设 19

为加强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以及2025年财政绩效评价要求等文件精神，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我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开展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评价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产出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深圳市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文规〔2024〕9号）等政策文件设立。项目由我局作为实施单位，文化产业发展处牵头负责制定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处负责制定体育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体育产业专项资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专项资金分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两部分。

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我局 2025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化企业 100 强认定项目、保险费项目、优秀新业态认定项目、促进文化消费项目、数字创新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房租补贴项目、境外参展项目、第二十一届文博会专项资助项目、微短剧项目资助、文化娱乐业纳统升规项目、文化娱乐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②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我局 2025 年度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项目、高端体育赛事资助项目、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奖励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度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按年度计划完成了资助，项目实施遵循严格的申报、审核、评审、公示、拨付等流程，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经统计，202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了共计 1,149 个项目，资助范围覆盖文化企业 100 强认定项目、保险费项目、优秀新业态认定项目、促进文化消费项目、数字创新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房租补贴项目、境外参展项目、第二十一届文博会专项资助项目、微短剧项目资助、文化娱乐业纳统升规项目、文化娱乐业高质量发展共 11 个项目类别。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了 25 个项目，范围覆盖扶持高端体育赛事项目 8 个、扶持高水平职业

体育俱乐部项目 15 个、奖励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 2 个。

3.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由我局根据职能规划，为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据实编列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年初一次性下达。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管理严格遵循《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执行层面，文化产业发展部分严格遵循《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深文规〔2024〕4 号）、《深圳市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4〕2 号）等政策文件以及各类项目的申报指南；体育产业部分遵照《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5〕5 号）等相关制度文件，项目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要求进行全流程管理，扶持计划均履行相应的集体决策程序，资金扶持方向与政策高度匹配，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做好信息公开。

（2）预算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8,675.00 万元（其中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1,925.00 万元，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预算 6,750.00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18,675.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18,67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按照《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等制度对满足条件的文化企业提供专项资金资助，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培育数字创意产业集群的扶持和促进作用，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

（2）按照《深圳市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为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符合条件的高端体育赛事、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等进行资助奖励，以进一步深化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体育竞赛表演和体育制造业两端发力，促进体育健身休闲消费，推动深圳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1）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提供专项资金资助，确保资金及时合法拨付至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与项目，改进服务流程，提升企业满意度，培育产业新动能，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文博会品牌升级，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2）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提供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扶持一批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稳定支持一批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激励其在各级别职业联赛中创造优异战绩，提升城市竞技体育水平；拓展体育赛事格局，推动体育产业

更进一步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效益和产出等方面开展评价,总结项目所获成效与经验,指出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结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给出改进管理的相关建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使用绩效,预算资金为 18,675.00 万元。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项目绩效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坚持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主管单位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其他绩效评价政策文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部署开展项目评价工作。评价小组

通过前期调研、查阅和梳理项目资料，围绕项目背景、立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目的和原则、调查方案等制定项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2.资料收集并分类整理

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

3.分析评价

收集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分类整理并进行书面审查核实，进行综合定性判断和计算分析，重点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等情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运用相关的指标和标准，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进行全面的评价。

4.形成报告

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了评分，撰写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简明扼要，评价结果按优劣评定等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以采集的项目终期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为基

础,综合应用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最终得分 93.76 分,评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分,情况如下: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工贸〔2025〕16号)和《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管理职责及分工安排,我局主要职责为:①制定具体专项资金政策措施、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等。②根据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范围和具体支持领域制定申报指南(通知)并提前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通知)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申请内容、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③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全流程管理,坚持集体研究决策、严格资质核查、规范项目评审、加强监督考核,履行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④公开专项资金信息,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申报指南(通知)、分配结果、办理进度等内容。⑤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⑥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强化内部财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社会的监督。⑦对参与专项资金业务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⑧职

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匹配，是部门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并且遵循“一个部门一个专项”的原则；未与相关部门的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的其他项目发生重复；资金的使用方向与《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工贸〔2025〕16号）的规定一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畴，符合中央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的划分原则。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我局根据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按市财政局审核批复数申报；由我局竞技体育处按照“全面准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同时考虑可执行因素编制经费预算，报计划财务处进行初审，征求处室意见后由分管局领导审核，报局长批准后向市财政部门申报。项目立项严格按照我局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经报市财政局批准后下达预算。项目的申请和设立过程严格遵循《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工贸〔2025〕16号）、《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深文规〔2024〕4号）、《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5〕5号）等制度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财务审计、专家评审、企业现场考察、局党组会集体决策、资助计划公示等环节，立项程序完整规范。

2.绩效目标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编制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时，根据项目全年工作安排设置年度总体目标，并有针对性地设置“产出”“效益”等绩效指标，内容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个方面，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评价发现，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定偏低，未能与资金投入规模形成有效匹配。具体如下：考察“体育产业发展—扶持高端体育赛事数量”年度指标值为4个，实际完成8个；考察“体育产业发展—扶持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数量（含电竞俱乐部）”年度指标值为5个，实际完成17个；“扶持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数量”年度指标值为40个，实际完成70个。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共设定了17个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值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按规定完成项目储备，项目经费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整体匹配，有详细的经费测算明细，经费测算过程科学合理，经费额度测算科学准确、依据充分、标准清晰。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我局在编制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时,根据项目各具体工作所需资金填写测算明细,有效保证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指标

（1）资金到位率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8,675.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8,67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67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支出均按照扶持计划据实拨付,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675.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8,67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所有资金的资金管理和使用均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制度规定用途使用;经费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要求进行全流程管理,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情况。

2.组织实施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完善了《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深文规〔2024〕4号），制定了《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审计办法》（深文规〔2025〕2号）、《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5〕5号）等制度文件，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职责、申报审核流程、资助标准与监督要求，内容合法、合规、完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为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实施及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操作规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扶持，项目实施及时准确，保证了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良好的执行效率。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1）实际完成率

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我局 2025 年度扶持了 8 项高端体育赛事、17 家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含电竞俱乐部），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值。但 2025 年度扶持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数量实际完成值为 0，原因是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开展受理申报、项目审查等环节，当年度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已达 100%后拟扶持

项目转为储备项目，项目扶持资金于 2026 年 1 月下达。

在文化产业发展方面，我局 2025 年度考察了 246 家文化企业，扶持了 70 个市级文化产业园区以及扶持了 221 家全市达到规模以上的文化企业。

2.产出质量指标

（1）质量达标率

2025 年度专项资金在文化产业发展和体育产业发展两个领域的质量指标均圆满完成，质量达标率为 100%。

在文化产业发展方面，考察“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2025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拨付全过程严格遵守《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流程完整，审批手续齐全，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何违规情形，专项资金使用规范。

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考察“落实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 年度，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严格依据《深圳市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配套的《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执行，完成了对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含电竞俱乐部）的申报受理、材料审核、专项审计、赛事评分、现场考察、集体决策及公示拨付等全流程工作，政策执行到位，资助标准清晰明确，有效落实了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图。

3.产出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在 2025 年度内完成，满足了“12 个月内完成”的时效要求。另外，所有资助款项的支付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均已执行完毕，确保了年度预算的 100% 执行。

4.产出成本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8,675.00 - 18,675.00) / 18,675.00 \times 100\% = 0\%$ ，资金使用高效，无超预算支出，经费严格把控到位。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设立了“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经济效益指标，2025 年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为 7.2 亿元，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的高端体育赛事项目、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以及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项目单位投入金额约 7.2 亿元，对扩大体育产业规模、激发市场活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注入了实实在在的经济动力。

2.社会效益指标

我局有效开展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2025 年度，专项资金在社会效益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在文化产业发展方面，文产资金通过多维度支持，有力推动了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一是**聚力培育产业新动能，全年拨付 1.19 亿元资助 1149 个项目，并为 30 强文娱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精准助力企业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基金完成首期投资实缴，完善了投融资服务体系。**二是**推动文博会品牌升级突破，第二十一届文博会以“创新引领潮流 创意点亮生活”为主题，吸引 6280 家政府组团、机构及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展，展出文化产品超 12 万件，4000 余个投融资项目成功达成交易，合同成交额达 533.57 亿元，同比增长 27.95%。文博会期间，为全国 200 多家文化企业搭建了交流展示与合作平台，促成现场交易总额约 4.07 亿元、意向合作总额约 88.2 亿元；同时组织 33 家企业和 5 个项目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最终有 20 家企业、3 个项目成功获评。**三是**落实我市“20+8”产业集群部署，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化文化产业体系。数字创意产业系列政策实施以来，据市统计局数据，全市数字创意产业增加值由 2022 年初的 431.54 亿元提升至 2024 年末的 664.87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由 2333 家提升至 2762 家，产业专项资金对数字创意产业发展起到了重大牵引作用。

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2025 年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的高端体育赛事，以及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所在联赛覆盖受众人群超 5 亿人次。其中中国移动咪咕作为中超官方全媒体合作伙伴，在手机端、PC 端对新鹏城俱乐部 2024 赛季主客场全场次进行网络端直播，包括 CCTV-5 在内的中央和地方媒体以及互联

网媒体对俱乐部进行了全方位报道，主场观众人数场均 6600 人。2024-2025 赛季 CBA 联赛获咪咕视频全程直播，深圳新世纪篮球俱乐部主场观众场均约 3500 人。2024 年和平精英职业联赛 PEL 秋季赛总决赛赛事期间全网直播热度突破 1 亿，仅快手平台观众数量就超过 4000 万。2024 深圳马拉松赛事收获 6.2 亿次全网传播，比赛当天各电视频道平均直播 260 分钟，观看人数达 6200 万人次。2025 国际篮联亚洲杯预选赛第三窗口期赛事全网阅读超 10 亿次。第 34 届国际乒联-亚乒联盟亚洲杯在 CCTV5、CCTV5+ 转播亚洲杯赛事超过 40 场，电视端及央视频客户端累计超 3 亿人次收看，其中女单决赛收视率突破 1.6%，超 4700 万人次同步观赛。据组委会提供资料显示，亚洲杯在全网综合传播超 85.8 亿。通过电视、网络直播及现场观赛等形式，极大地丰富了市民体育文化生活，有效提升了城市体育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2. 满意度指标

在文化产业发展方面，通过精准扶持、高效服务与成果导向机制，显著激发了企业创新活力，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受资助/奖励企业整体满意度为 97.04%。但在体育发展方面，未设立独立的、量化的满意度考核指标（如“体育产业—企业/俱乐部/赛事满意度”）。鉴于全面绩效评价要求对项目效益进行完整考量，而满意度是衡量政策感知度和实施效果的重要维度，体育产业板块此项内容的缺失，反映了绩效指标体系构建在覆盖全面性上存在不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重视预算编制，夯实资金管理

我局在项目预算编制阶段，严格遵循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项目内容和工作任务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与经费测算。预算资金总量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相匹配，经费测算过程科学严谨，依据清晰明确，标准合理规范。

（二）加强制度保障，构建规范管理框架

为确保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的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我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制定了《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深圳市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审计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三）做好资金监管，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规范性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在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成效显著，资金全额到位，预算全额执行。资金支出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报销审批程序完整，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同时，通过强化合同管理与支付节点控制，保障资助款项及时足额拨付至受助单位，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规范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全面性有待提高

1.部分指标目标值设定偏低

在项目决策环节设置的个别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值明显低于实际完成值。例如，“扶持高端体育赛事数量”目标为4个，实际完成8个；“扶持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数量”目标为5个，实际完成17个。在初期设定绩效目标时未能充分预估项目实施潜力，绩效目标的前瞻性与挑战性有待加强。

2.绩效指标体系覆盖不全

在衡量项目效益时，目前的满意度调查主要在文化产业受资助企业，缺乏针对体育产业受助群体（如赛事主办方、职业俱乐部）或社会公众（如赛事观众）的独立、可量化满意度考核指标，无法全面、客观地衡量体育产业扶持政策的社会感知度和实施效果。

（二）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预期目标

经评价发现，体育产业发展方面存在个别数量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预期目标的情况。

“扶持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数量”这一数量指标的预期目标为8个，实际完成数量为0个。主要原因在于我局采用错期配置和提前受理申报等方式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该类别项目于2025年9月受理申报，25个项目完成项目储备程序，结合预算结构安排，衔接至2026年预算批准后实施扶持。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这一经济效益指标的预期目标为10

亿元，2025 年实际带动投入为 7.2 亿元，完成率为 72%。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对扩大体育产业规模、激发市场活力起到了一定的积极引导作用，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建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加强对产业发展趋势、历年执行数据和政策导向的综合研判。对于“扶持高端体育赛事数量”“扶持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数量”等产出类指标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等效益类指标，应基于更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潜力分析设定年度目标值，确保目标既具有一定挑战性，又能真实反映资金投入的预期成效，避免目标值设定与实际成果脱节；“扶持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数量”指标，实际已完成项目储备程序，在后续年度中，应合理设置指标值和解释，同时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适时采取针对性纠偏措施。

（二）健全全面覆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指标库建设

针对当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体育产业效益衡量方面存在的覆盖不全问题，建议在后续工作中以此次评价发现的问题为导向，修订和完善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库，充实体育产业满意度的衡量指标。针对赛事主办方、职业俱乐部以及观赛公众的满意度调查指标，固化为指标库中的常设项。同时，应依据产业发展阶段和政策重点，对指标库进行

动态更新与优化,确保指标库既能全面覆盖各个环节,又能准确、合理反映文化和体育产业各自的特点与发展目标,为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科学设定与评价工作的规范开展提供坚实、统一的基础。